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 三安光电 编号:临 2014-04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会议审议事项、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中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正补充。现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更正后的通知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林秀成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选举林志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选举韦大曼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选举阙宏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孙燕红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选举翁奕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选举彭万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选举周勤业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选举林柏弘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四)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备注:第一、(二)、(三)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14 年 7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者(授权委托书于 2014 年 7 月 9 日以前与《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授权委托书一并发布)。
- 四、其他说明

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操作流程见附件 2;
2.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会议联系方式

1.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3.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前往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有关人员联系处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联系地址:
联系人:李雷斌
联系电话:(0592)15937117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14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2014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议案数量	说明
738703	三安光电	10	A股股东

2. 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99.00 元
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元
1.01	选举林秀成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元
1.02	选举林志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元
1.03	选举韦大曼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元
1.04	选举阙宏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元
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元
2.01	选举孙燕红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元
2.02	选举翁奕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元
2.03	选举彭万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元
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0 元
3.01	选举周勤业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1 元
3.02	选举林柏弘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2 元
4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00 元

3. 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议案	选项填报	对应的申报股数
总议案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议案组 1、议案 2 和议案组 3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股东大会选举,申报股数为选举股份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该组个选项的选举权股份数。如股东持有三安光电 100 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有 4 名,则该股东对于非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总数为 400 份的选举权股份。股东应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权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总选举股份数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举权股份超过一亿份时,应通过现场网站进行表决。

4.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5. 投票举例
①假设于 2014 年 7 月 8 日 A 股收市后,持三安光电 A 股(股票代码 600703)的投资者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03	买入	99.00 元	1股

②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4 号议案“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03	买入	4.00 元	1股

③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4 号

议案“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03	买入	4.00 元	2股

④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4 号议案“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投票弃权,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03	买入	4.00 元	3股

⑤如某投资者持有 100 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组 1 共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林秀成	1.01	400	100	300
林志强	1.02		100	100
韦大曼	1.03		100	100
阙宏伟	1.04			

二、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投票的多个待表决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销,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统计,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 2014-04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增方式:每 10 股转增 5 股,每股转增 0.5 股;
- 现金分配方式: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 0.19 元,合格境外投资者 QFII 股东为 0.18 元。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3 日
- 除权(除息)日:2014 年 7 月 4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7 月 4 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14 年 7 月 7 日

一、分配、转增实施办法

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转增实施办法

1. 发放年度:2013 年年度。
2. 本次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95,389,9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319,077,984.40 元;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扣税后现金股利为 2,393,084,883 股。
3. 利润分配:

(1) 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先按 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发放,实际到账现金红利为每股 0.19 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证券账户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与: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率为 5%。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机构投资者(不含 QFII)及法人投资者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得的税款,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

三、分配、转增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3 日
2. 除权日(除息日):2014 年 7 月 4 日
3. 红利发放日:2014 年 7 月 4 日
4.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4 年 7 月 7 日

四、分配、转增实施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7 月 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实施办法

1. 现金分配实施办法
公司股东通过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2. 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转增的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通过计算机网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七折自动派发大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情况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1. 国家持股	245,881,568	15.41			122,940,784	122,940,784	368,822,352	15,41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245,881,568	15.41			122,940,784	122,940,784	368,822,352	15.4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45,881,568	15.41			122,940,784	122,940,784	368,822,352	15.4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9,508,354	84.59			674,754,177	674,754,177	2,024,262,511	84.59			
1. 人民币普通股	1,349,508,354	84.59			674,754,177	674,754,177	2,024,262,511	84.5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95,389,922	100			797,694,961	797,694,961	2,393,084,883	100			

注:按新股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上半年每股收益
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按新股 2,393,084,883 股摊薄计算,2013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 0.43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2-5937117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
九、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 2014-028 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现就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0,7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 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30000 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00000 元(含税扣税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扣代缴所得税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出先入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35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 年 7 月 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4 年 7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7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直接划款)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份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0000668	云南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联系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路路 66 号
咨询联系人:程红根、杨尚山
咨询电话:(0871)65625802
咨询传真:(0871)65633176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本次分配方案的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上限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内容详见 2014 年 1 月 4 日、2014 年 2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680,7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7 日。

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4.21 元/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_1 = (P_0 - D) \div (1 + N) = (4.28 - 0.07) \div (1 + 0) = 4.21 \text{ 元/股}$
(其中,P₀为调整前发行底价,P₁为每股派息或股票股利,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P₁为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二、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
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不超过 176,959,619 股,即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 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745,000,000 元 ÷ 4.21 元/股 = 176,959,619 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 2014-030 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 号)及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证监[2014]19 号)等文件精神,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董 2014-019 号)。

根据云南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再次对截止本公告日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梳理,经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在履行中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当公司出现累计不能按期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不以任何形式转手、不以任何形式转让、不以任何形式对外转让、收购并增资等实质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2. 3. 减或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和薪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离岗。	2012 年 07 月 27 日	2012 年 07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云南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自首次公开发行 2014 年董事非公开发行股自首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云南动力股票,也不由云南动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 年 01 月 03 日	2014 年 01 月 03 日	正在履行
	云南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自首次公开发行 2014 年董事非公开发行股自首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云南动力股票,也不由云南动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 年 01 月 03 日	2014 年 01 月 03 日	正在履行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4-026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税前):0.035 元
- 每股现金红利(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 0.03325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派发现金 0.03150 元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3 日
- 除息日:2014 年 7 月 4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7 月 4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届 2014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3 年年度。
2.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比例: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50,179,89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3,756,296.40 元。
4. 纳税说明
(1)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公司暂按 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到账派发现金红利 0.03325 元。
股东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暂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
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公司证券登记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

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315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机构投资者(含 QFII)及法人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035 元。
(4) 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三、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3 日
除息日:2014 年 7 月 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7 月 4 日
四、派发红利对象
截止 2014 年 7 月 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广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航天有线电厂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除上述股东外,有限售条件的股东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其余无限售条件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前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3. 咨询电话: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827176
- 七、备查文件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 中富 公告编号:2014-049
债券代码:112087 债券简称:12 中富 0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2 中富 01”正式暂停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6.3 条等有关规定,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对公司做出了《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12 中富 01”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4]168 号)。根据该决定,本公司发行的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2087,债券简称:12 中富 01)将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正式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 年、2013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12 年、2013 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6.3 条等规定,公司发行的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将暂停上市。

二、暂停上市的公告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债券“12 中富 01”暂停上市的公告》并于当日停牌一天,明确了公司债券“12 中富 01”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复牌交易三个交易日后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正式暂停上市。如果复牌期间出现公司债券全天停牌的情况,则暂停上市期间将相应顺延。

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今,公司债券“12 中富 01”并未出现全天停牌的情况,本次公告之后,公司债券“12 中富 01”将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正式暂停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债券本息付息的安排
无论“12 中富 01”暂停上市还是出现终止上市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进行债券的派息及到期兑付工作。

四、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债券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因最近两年连续亏损导致其债券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期间,符合下列条件的,发行人可以在暂停上市首个交易日后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提出恢复债券上市的书面申请:1)该年度报告经法定审计期限内披露;2)该年度报告显示发行人实现盈利。
公司董事会将尽最大努力争取恢复债券上市,具体措施如下:
在 2013 年业绩优化整合的基础上,2014 年公司着力在如下方面下大力气:1) 继续服务实体经济;2) 成本控制客户拓展步伐,加强和客户沟通,提升效率,迅速响应,巩固提升产品;3) 重视运营改善提升工作,目标到“责任到人,确保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4) 资金管理方面量

入为出,继续抓紧货款回笼,控制库存,加快周转速度。
2014 年公司资金着重用于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银行借款、处置闲置资产等多种方式筹措。公司一方面生产严格货款回款,账期内收款,防止拖欠,另一方面加强应收账款的密切沟通,获取相应的地方大力支持;同时寻找其他融资渠道,构建健康的融资体系,保障资金链的安全。此外,公司将继续推进闲置资产的处理,补充公司的现金水平。

上述措施能否落实及产生的效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2014 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00 万元,公司在 2014 年第一季报告中显示对 2014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 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6800 万元—1 亿元。

针对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针对债券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导致公司“12 中富 01”暂停上市可能的风险情况,本公司曾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4 月末发布 4 次关于“12 中富 01”暂停上市的公告,并于